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賦稅統計

資料項目：地價稅徵績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：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土地稅科

\*聯絡人：陳盈懿

\*聯絡電話：03-9325101#273

\*傳真：03-9328393

\*電子信箱：ac13031@mail.e-land.gov.tw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( 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( )新聞稿 (✓)報表 ( )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(✓)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宜蘭縣轄內已規定地價之土地計徵地價稅之徵起數為統計對象。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徵收期間徵起之事實為準。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(一)原查定數：指開徵日之查定數。

(二)徵期或滯納期增減數：指徵期內或滯納期滿更正註銷之查定數。

(三)徵起數：指繳納之數。

(四)徵績：指徵起數占查定數合計之比率(%)。

\*統計單位：新臺幣元、件。

\*統計分類：按查定數、徵收情形、滯欠情形及徵績等分類。

\*發布週期：年。

\*時效：稽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5日。

\*資料變革：無。

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：稽徵期結束及滯納期滿後35日。(若遇例假日，即延遲發布)

\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：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、宜蘭縣政府主計處。

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土地稅科根據地價稅徵銷檔編製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均採電腦作業且有查核機制，以確保資料準確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